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墨西哥

\* 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sup>1</sup>

1. 本报告系根据 36 个联邦实体、最高法院、联邦司法委员会以及参议院和众议院提供的资料编制而成。报告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制定的指导方针,系统地介绍了为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在建议未涉及的问题以及民间社会表示的关切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2. 2018 年 6 月 8 日举办了一次民间社会论坛,征集民间社会对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和所面临的挑战的意见。<sup>2</sup>
3. 随报告附上一张汇总表,表内列有在落实每项建议的后续工作中所采取的行动<sup>3</sup>。

## 二. 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

4. 举办了三次地区论坛,商讨墨西哥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回应、工作组的报告以及民间组织 2014 年 7 月提交的关于落实建议方面的障碍和优先事项的文件。
5.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业已发送联邦和地方各级主管机构和实体加以落实。

## 三. 法律和体制框架

6. 在 2011 年宪法改革——承认墨西哥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具有宪法的效力等级,并要求当局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解释人权,以促进最大限度保护个人权益——的推动下,陆续批准实施了劳动(2012 年和 2017 年)、教育(2013 年)、财政和社会(2013 年)、透明度和信息获取(2014 年)、能源(2014 年)、金融(2014 年)和经济竞争(2014 年)等领域的改革,目的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以充分实现人权。
7. 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制定规范和完善体制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
  -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2014 年):承认儿童和青少年是权利持有人;确立了国家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综合保护体系,将私人和社会部门的参与纳入监管;分配并指定了三级政府的职权和义务;要求所有参与者相互合作;制定了保护和恢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措施;
  - 旨在保护移民、难民和难民地位申请人的人权的《移民法》(2014 年和 2018 年修订):规定在解决儿童和青少年移民地位期间暂时将其安置在公共或民间社会收容所;将邻国居民以“区域访客”身份在墨西哥境内的停留期延长至 7 天;加强了预防暴力侵害移民妇女的职能;
  - 《难民、补充保护和政治庇护法》(2014 年修订):就给予政治庇护、承认难民身份和提供补充保护以确保尊重人权作了规定;

- 《预防、惩治和根除贩运人口罪行及保护和援助此类罪行受害者一般法》(2012年)(2014年最新修订): 确立了三级政府在预防、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犯罪方面以及向受害者提供全面、适当、有效赔偿方面的职责和协调机制;
- 《透明度和公共信息获取一般法》(2015年): 要求各州成立透明度和公共信息获取问题自治机构, 其中必须纳入的主体包括自治机构、政党、信托机构、公共基金和任何使用公共资源或履行职权的自然人或法人;
- 《预防和消除歧视联邦法案修正案》(2014年): 将禁止歧视的理由范围扩大至包括肤色、文化、外貌、遗传特征、移民状况、政治认同或立场、家庭状况、家庭责任、语言、犯罪记录、仇视同性恋、厌女观念、种族隔离、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不容忍行为;
- 《国家反腐败制度一般法》(2016年), 旨在协调联邦和地方当局更好地预防、侦查和惩治行政违法和腐败行为以及监督和控制公共资源;
- 新的刑事司法制度(2016年): 基于公开审理、对席审理、集中审理、持续审理、即时审理、当事人平等、正当程序、无罪推定和禁止双重起诉等原则推行宪法改革, 从传统的刑事诉讼程序向口头抗辩式审理程序转变;
- 《行政责任一般法》(2016年): 划分了职权, 明确了义务和责任, 并对涉及严重行政违法行为的公务员或个人作为或不作为规定了行政制裁措施及其适用程序;
- 《国家刑事执行法》(2016年): 就预防性拘留、执行司法裁决所规定的判决和安全措施作了规定; 确立了刑事执行相关争端的解决程序并就重返社会问题作了规定;
- 《受害者一般法修正案》(2017年): 保证受害者获得援助和全面补偿以及独立鉴定, 并保护因致害事实而流离失所者。其执行机构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系由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组成;
- 《劳工法修正案》(2017年): 规定劳工法庭从属于司法部门(此前从属于行政部门), 从而赋予劳工司法系统以自主权, 并列明了应通过强制性调解加以解决的劳动争议情形;
- 《防范、调查和惩治酷刑一般法》(2017年): 纳入了最高国际标准, 确认了酷刑的犯罪类型, 对各部门在防范、调查和惩治酷刑方面的职权作了划分和协调; 规定了受害者援助措施; 明确了因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的责任, 包括知情或参与犯罪的上级应承担的责任; 规定直接或间接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一律不予采信; 设立了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 保障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和所涉犯罪的诉讼时效提出独立专家意见的权利;
- 《强迫失踪、个人实施的失踪与国家寻人系统一般法》(2017年): 纳入了最高国际标准, 对各部门在预防、调查和惩治强迫失踪方面的职权作了划分和协调; 确认了强迫失踪和个人实施的失踪的犯罪类型; 规

定创建国家寻人系统、国家寻人委员会和负责评估法律适用情况的公民委员会；规定设立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国家失踪和下落不明人员登记册；

- 《国内安全法》(2017年)：就墨西哥军队在应对超出地方当局能力的安全威胁期间所应采取的行动作了规定并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中止适用，司法审查中)。

8. 人权与发展领域的方案：

- 《2013-2018年国家发展计划》；
- 《2014-2018年国家人权方案》，该方案是人权方面的管理文书，符合国际标准和建议，旨在巩固权利社会；
- 《2013-2018年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案》；
- 《2014-2018年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方案》；
- 《2014-2018年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综合方案》；
- 《2014-2018年移民特别方案》；
- 《2014-2018年国家预防、惩治和根除贩运人口罪行及保护和援助此类罪行受害者方案》；
- 《2014-2018年土著人民特别方案》；
- 《2014-2018年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方案》；
- 《2016-2018年国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方案》；
- 《2014-2018年受害者援助综合方案》。

## 四. 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A. 与国际人权系统的联系(建议 1、2、3、4、5、8、9 和 10)

9. 墨西哥是九项主要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现已承认五个人权条约机构<sup>4</sup> 具有接收个人申诉的权限，承认三个委员会具有启动调查程序的权力。<sup>5</sup>

10. 自 2001 年以来，墨西哥连年向特别程序发出公开邀请。自墨西哥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2013 年)至今，共接待联合国特别程序正式访问 8 次，区域人权机制访问 6 次。<sup>6</sup>

11. 墨西哥举行机构间磋商，以评估下列条约的批准情况：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
- 劳工组织《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 《保护老年人人权美洲公约》；
-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及不容忍行为美洲公约》；
-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美洲公约》。

12. 墨西哥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十条以及个人在美洲或世界人权系统框架内提交的请愿书采取紧急行动。

13. 2014 年，墨西哥撤回了对下列条约的保留：

- 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的保留；
- 对《关于外国人地位的公约》第六条的保留；
- 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二条的保留；
- 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一条的保留；
- 对《承认美洲人权法院诉讼管辖权宣言》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保留；
- 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的保留；
- 对《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第九条的保留。

## B. 立法协调(建议 11、12、13、14、16、28、33、35 和 38)

14. 《国家人权方案》包括一项根据 2011 年涉及人权的宪法修正案对 32 个州的宪法进行立法协调的战略。

15. 成立了联邦政府行政法规审查常设委员会和各部门、机构、单位代表团驻各州协调员工作组。2015 年，发布了《联邦政府监管改善及手续和服务简化综合战略》。此外，在三个权力部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共同参与下，确立了执行涉及人权的宪法修正案的概念基础，查明了在执行涉及人权的宪法修正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

16.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从性别平等视角出发，对《刑法》、《民法》和《劳工法》作了修订，废除或修改了带有歧视性的 248 项地方刑事法规和 130 项民事和家庭法规。此外，全国立法协调会议定期召开由地方议会、州机构、州司法部门、联邦众议院和参议院、国家妇女事务局参加的会议，以查明进展，并确保有利于促进妇女和女童人权的立法协调行动。

17. 国家妇女事务局负责监测性别平等、对妇女的暴力、歧视和贩运人口领域各实体立法协调进展指数。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进展指数从 44.9% 上升至 75.0%。<sup>7</sup>

## C. 国家发展方案和人权方案(建议 30、31、32、34 和 143)

18. 得益于 2011 年宪法改革和随后在人权领域内开展的立法协调努力，《国家发展方案》和《国家人权方案》最终成形。

19. 《国家发展方案》是墨西哥联邦政府据以就五项国家目标——墨西哥：和平、包容、素质教育、繁荣和全球责任——编制预算的规范，旨在推动可持续社会发展，逐步实现人权。

20. 《国家人权方案》中载有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以及国内和国际机构就酷刑、杀害女性、强迫失踪、软禁和任意拘留问题所提建议的行动方针。

21. 《国家人权方案》设有独立的评估机制，可使政府和民间社会及时获得有关有效的公共政策和人权需求的最新信息。

22. 《国家人权方案》推动制定了州人权方案，目前已有 13 个州<sup>8</sup> 出台人权方案。

23. 国家人权遵守水平评估系统旨在：将人权信息系统化，以强化公共政策；促进人权信息的编制和获取；制定人权享有和行使状况评估指标体系；以及鼓励学术界的合作。

#### D. 自治人权机构(建议 29)

24. 2018 年 6 月，根据《巴黎原则》，在全社会参与下颁布了《国家人权委员会法修正案》，以规范委员会主席和咨商委员会成员的透明民选程序。

### 五. 促进权利平等和不歧视(建议 21、39 和 41)

25. 2014 年，出台了《国家平等和不歧视方案》，根据国际建议，在各联邦机构落实不受歧视和劳动平等的权利。

26. 全国预防歧视委员会根据基于 50 多项国际条约的《预防和消除歧视示范法》，推动地方立法。

27. 目前，27 部地方宪法中载有反歧视条款；32 个州出台了反歧视法；29 项地方刑法或其他法规列明了禁止歧视的理由，并将之定为歧视罪、侵犯他人尊严和平等权罪、性别暴力罪的构成要件，或其他罪行(杀人、伤害和仇恨)的加重处罚情节。

28. 2015 年，关于劳动平等和不歧视的墨西哥标准 NMX-R-025-SCFI-2015 发布。现已有 309 个工作中心和 30 个联邦实体中的 28 个通过该标准认证。

#### 1. 性别平等(建议 23、24、40、42、43、44、45、66、67、68、69、70、71、72、73、74、75、76、77、78、79、80、102、112、138 和 139)

29. 衍生自《国家发展方案》的强制性交叉方案《2013-2018 年国家机会平等和不歧视妇女方案》引导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以性别平等视角规划各权力机构、政府命令和自治机构的工作。在后续行动平台上，288 个机构报告了 300 多项行动的进展情况。此外，性别平等视角还被纳入联邦预算。

30. 墨西哥现有 32 项关于平等的州法律(其中 18 项附有条例)，30 项州平等制度；32 项关于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的地方法律(其中 29 项附有条例)，32 项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州制度。<sup>9</sup> 有 32 个州已出台预防和消除歧视法，27 个州已出台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

31. 全国男女平等体系重新调整了四个委员会的协调机制：

- 男女平等国家政策监测委员会负责跟进监督《男女平等一般法》、《规划法》、《国家发展方案》及其衍生方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制所提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与联邦实体联络委员会负责推动实现公共政策和地方规范与男女平等国家政策以及国际文书之间的协调一致；
- 与立法部门联系委员会负责推动开展有助于保障男女平等的立法举措；从性别平等视角就公共资源的使用进行规划、编制方案、监测和评估；
- 与预防、处理、惩治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体系联络委员会负责促进落实旨在保障男女平等和无暴力生活的政策及相关机构间协调。

32. 《妇女享受无暴力生活一般法》根据《联邦刑法典》对杀害女性罪施以制裁，将签发保护令的时限缩短到 8 小时，并要求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性别犯罪实行公开登记，制定带有性别平等视角的文书，以助立即寻找失踪的妇女和女童，调查歧视、性暴力、杀害妇女、贩运人口和侵犯自由等罪行。2017 年 12 月，杀害女性罪名实现全国适用。

33. 2018 年批准用于推动男女平等的预算为 479.18 亿比索，比 2012 年增加了 124.2%。25 项关于男女平等的州法律以及地方财政支出预算现已纳入性别平等视角；16 项州规划法将男女平等列为一项原则。

34. 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了以下文书：

- 《基于性别原因的妇女失踪、强奸妇女和杀害妇女相关犯罪调查标准化总则》；
- 《部委、警方和专家从性别平等视角调查杀害女性和性暴力犯罪规程》。

35. 最高法院现已签发 9 项关于公正司法的规程，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作出判决规程》和《涉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案件司法人员行动规程》。此外，还通过了《对妇女政治暴力案件处理规程》，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共根据该规程审理诉讼 141 起。

36. 现已设立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为这方面的诉讼调查和提供证据。

37. 市级和州级设有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同等侵犯行为的“对女性暴力警报”。自 2015 年至今，共计收到请求 27 份，发布警报 13 次。<sup>10</sup>

38.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加强了 27 个实体的 39 个妇女正义中心，向 1 620 万名妇女提供了法律咨询服务、医疗和心理治疗、增强经济和社会权能、男女儿童专业照料以及庇护所、收容所和避难所转介服务。

39.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政部开通了“说出来”热线 01800，并开展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非人人平等”、“安全上网”等运动。国家妇女事务局长期开展男女平等及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运动。

40. 《土著人民权利方案》为 31 个由土著妇女负责的土著妇女之家提供支持，这些妇女之家从性别平等和人权视角出发，关注在文化上有相关性和差异性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共支助实施了 371 个具有跨文化视角的预防和处理暴力项目和 549 个增强土著妇女权利项目。

41. 关于政治——选举权，得益于 2014 年将选举平等上升到宪法高度，联邦议会(42.4%)和地方议会(42%)中的妇女比例双双上升，在这方面，墨西哥位列拉美地

区第二，世界第七。待至 2018 年 7 月 2 日联邦选举结束，联邦议会 will 实现选举平等。

42. 联邦政府发布了《预防、处理和惩治性骚扰规程》以及《指称歧视行为处理规程》。

43. 国家妇女事务局与国家地理统计局在国家地理统计信息系统框架内，通过具有性别平等视角的信息技术专业委员会，就所有关乎社会发展和包容的领域，编制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及时、相关且高质量的统计数据。

## 2. 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权利(建议 46、47、113、166、167、168、169、170、171 和 172)

44. 《宪法》第 2 条承认土著人民和社群享有对其传统司法制度的自决和自治权。

45. 新的刑事司法制度承认土著人民享有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解决非严重冲突的管辖权。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土著事务特别受理处负责帮助土著人民切实获得司法救助，并考虑到其传统制度，严格尊重其人格和人权。

46. 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现已认证 512 名土著语言口译员，委派 623 名司法部门的执法和行政官员为说 79 种土著方言的土著人提供帮助，并推动医疗单位雇用口译员以更好地为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提供医疗服务。

47. 《宪法》规定，对于发放许可证、出让、特许经营权或授权等可能会影响到土著人民和社群的情况，须一律与之进行事先协商。自 2013 年至今，在符合根据劳工组织《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 169 号)标准执行《与土著人民和社群协商规程》(2013 年公布)的特设模式下，共与主管单位协调开展了 89 次协商。

48. 在涉及能源问题的宪法改革中，《石油法》和《电力工业法》规定，凡可能影响土著人民和社群的能源项目，须一律进行事先协商。

49. 最高法院制定了《涉及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案件司法人员行动规程》和《涉及土著人、社群和人民权利案件司法人员行动规程》，目的是推动法官在审判事关土著人民或社群成员的案件时采用最佳做法。

50. 国家地理统计局普查间期调查和墨西哥歧视状况全国调查，以及非洲人后裔社会人口概况调查的具体结果均纳入了非洲人后裔的自我认同，以使这一群体的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为人所知。此外，还发起了“我是非洲裔！我认可，我讲述”运动，承认非洲裔墨西哥人作为集体权利主体的地位。

51. 2016 年，在联邦司法权选举法庭设立了土著人民和社区公设辩护律师一职。

## 3.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建议 37、81、82、83 和 110)

52.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规定在联邦和州一级设立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检察官办公室，一旦发生危及儿童和青少年生命、人格或自由的紧急情况，有权要求司法部紧急采取特别保护措施。



53. 2015 年，颁布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实施条例》，创建了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综合体系；现有 32 项州法律和制度以及 1 680 项市制度负责制定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文书、政策、程序、服务和行动，管理资源以及协调公共、私人、民间社会机构合力执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和州法律。为协调合作，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保护综合体系下设 9 个委员会，负责暴力、幼儿、实质性平等、特别保护、落实建议等等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机制问题。

54. 关于少年司法制度的《宪法》第十八条修正案规定了替代司法形式。2016 年颁布了《国家青少年刑事司法整体制度法》，在刑事方面纳入了恢复性司法和最后手段原则。

55. 《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从授权、登记、认证和监督四个方面对儿童和青少年援助中心加以规范；规定为没有妇女或亲属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住宿，对其权利予以最广泛的保护。

56. 出台了《儿童和青少年恢复权利和保护措施内部程序》和《国家家庭全面发展制度儿童和青少年恢复权利和保护措施指南》，就儿童和青少年权利遭到侵犯情形规定了恢复权利和保护措施程序。

#### 4. 残疾人权利(建议 27、163、164、165)

57. 《宪法》第 1 条和 11 项地方法律规定了不歧视残疾人和残疾人权利平等原则，有 6 项地方法律将拒绝提供合理便利认定为歧视。<sup>11</sup>

58. 2011 年颁布了《残疾人融合法》，其中规定成立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入问题理事会。

59. 2014 年出台了《国家残疾人发展和融合方案》，除立法协调外，规定了残疾人在获得卫生、教育、工作、无障碍设施、旅游、政治权利、正义、体育、文化等方面的权利。

60. 有 444 737 名(生理和/或心理)残疾人从大众医疗保险中受益；每 100 名残疾人中有 83 人加入了社会保障或卫生服务系统。<sup>12</sup>

61. 经实施“体面学校”和“国家教育基础设施证书项目受益校”等计划，公立学校无障碍条件和卫生服务条件得到改善，可接收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到 2017 年底，共改造学校 8 891 所，惠及 120 万名学生。

62. 2012 年至 2017 年，国家就业系统“打开空间”计划接待了 203 425 名残疾人求职者，其中 71 388 人获得就业安置。

63. 《国家刑事执行法》要求对程序和设施的设计进行合理调整，为残疾人或免除刑事责任者提供便利。联邦监狱系统在积极改造淋浴装置；印发盲文版《联邦重新适应社会中心条例》；改造医疗和心理区域、入口和房间坡道；提供教育、社会劳动、锻炼和运动刺激方案。

64. 鉴于身患某种身体、感官、心理或精神残疾的妇女和女童处境脆弱，《杀害女性和性暴力犯罪调查规程》顾及性别平等视角。

65. 目前正在制定一项关于在选举方面关照残疾人的部级行动规程和一份面向执法部门工作人员的残疾人事务处理指南。

## 5.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建议 173、174、175 和 176)

66. 《移民特别方案》基于《移民法》<sup>13</sup> 所规定的在执行明确、全面、横向和跨部门政策方面负责任和协调行事原则，保障国内外移民的权利；纳入了人权、性别平等视角、人类安全、区别化标准、移民、发展、移民福祉和移民文化等内容。

67. 现已通过以下规程：

- 《确保在移民问题行政程序中尊重原则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权利行动规程》，其中，行政程序涵盖从儿童和青少年提交申请到其移民地位得到解决的全过程，包括国家妇女事务局同其他主管部门的协调；
- 《被安置的孤身或离散移民儿童和青少年处理规程》，其中列明了不同移民的性质，以供查明并解决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的具体需要，并将其转介至相关主管部门；
- 《孤身移民儿童和青少年领事协助规程》，其中规定须开展初步评估，并结合具体情况采取全面保护的法律措施；
- 《关于查明孤身或离散儿童和青少年国际保护需求迹象的初步评估规程》，其中虑及儿童和青少年的发展问题以及暴力的影响；
- 《防止移民官员种族貌相做法指南》；
- 《关于调查处境脆弱移民和墨西哥领土上受国际保护移民所实施或遭遇犯罪的部级行动规程》。

68. 现已确立以下保护机制：

- 人员遣返方案、墨西哥内陆遣返程序和我们是墨西哥人战略：向被遣返的墨西哥人免费提供体面、安全的回返服务；将其转介至政府、民间社会和私人倡议的方案和支助(包括卫生和住房)；
- 墨西哥安全巡逻队移民保护小组：负责为过境移民和被遣返的墨西哥移民提供保护；<sup>14</sup>
- 儿童保护干事：专门负责保护孤身移民儿童和青少年，立即将其转介至卫生服务部门，与其家人联络，提供法律援助，并护送应予协助遣返的儿童和青少年返回原籍国；
- 3x1 移民方案：支持有组织的外籍墨西哥人在原籍地实施发展项目的举措。移民每贡献 1 比索，政府就奖励 3 比索；
- 移民规范化临时规划(2015 年，2017 年被驳回)：针对居住在墨西哥的外国非正常移民；
- 侵害移民罪行调查股：方便因墨西哥境内发生的犯罪受到侵害的移民获得司法救助；
- 通信与交通部临时就业方案：“我们都是墨西哥人：这里的大门为你敞开”战略的一部分，旨在向被美国遣返的墨西哥人提供服务。

69. 2018 年，大众医疗保险向 10 675 名成员提供了免费医疗服务，其中包括移民。

70. 截至 2017 年底，IMSS-PROSPERA 方案共向移民提供了 107 536 次咨询服务。

71. 在教育方面，《包容性和公平教育方案》确立了关注面临被排斥和陷入脆弱境地风险的移民儿童的基础教育，以及学术强化、具体支持、内容和设备归纳等方面的方针。在 2016-2017 学年，共有 2 000 多名教师为 48 956 名移民学生提供服务。

72. 国家移民人口学校控制系统记录农业散工和移民家庭子女学前和小学阶段的学业进展，以便其学业得以延续。2017 年，2 063 名教师为农业移民营地的 43 925 名学生提供了 53 524 次教育服务。

73. 努力为移民儿童和青少年获得基础和高中公共教育提供便利，免于他们遵守资料批注和由专家翻译成西班牙文的要求。

74. 内政部移民政策咨询委员会下设了若干机构间小组，就移民人口的具体问题开展工作：

- 2015 年成立了移民人口身份权和受教育权机构间小组；
- 2016 年成立了墨西哥社会预防暴力和保护移民工作组，确立了“社会预防移民人口暴力和犯罪试点方案”的五种实施模式，该方案在恰帕斯州塔帕丘拉、下加利福尼亚州蒂华纳、米却肯州莫雷利亚和圣路易斯波多西州推行，旨在消除风险因素。

75. 2017 年成立了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关照和保护移民妇女政策技术小组，负责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法规、行政程序和移民政策并开展平权行动。

## 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a) 诉讼和司法(建议 17、18、60、61、62、63、64、65、94、95、96、98、100 和 103)

76. 2016 年，2008 年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全国启动，是迄今规模最大的法律——体制改革之一。刑事诉讼从审问式过渡到口头抗辩式，遵循公开审理、对席审理、集中审理、持续审理、即时审理和尊重人权的原则。

77. 设立了抗辩式刑事诉讼制度执行股，按照标准管理模式和《总执行计划》协调落实和巩固新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公共检察官、警方和总检察长办公室专家在 32 个州代表机构的行动。

78. 新刑事司法制度视审前羁押为一项特殊措施，目前，这项措施在法官责令采取的定期报告、经济担保、禁止出境和解决非暴力犯罪替代办法等防范性措施中占 19.52%。

79. 2016 年，《国家刑事执行法》生效，为执行该法律，现已通过 44 项规程和 92 套州监狱中心系统性业务标准程序。

80. “软禁”的适用受到限制，仅可作为特殊防范措施适用于有组织犯罪。在执行过程中，禁止任何单独监禁、恐吓或酷刑，必须告知被告被软禁的原因和其可

行使的权利，特别是适当辩护权，而且按照规定，须由独立的“控制法官”监督被软禁者、受害者和被侵犯者权利的落实情况并核查当局行为合法性的独立机构。软禁的使用现已显著减少(目前仅有一人被软禁)。

81. 在联邦软禁中心设立了被软禁者人权保护股，该机构还向家属提供关于人权和调查的咨询服务。

82. 为了改善各州监狱系统关押条件以及囚犯重返社会和减压工作，2012年至2018年期间，联邦社会康复中心的接纳能力扩大了48.71%，占现有接纳能力的51.29%。

83. 根据将监狱人口分流到康复中心的计划，2010年至2016年期间共转移14 340人次。

84. 开展了17次全面照顾车队行动，联邦社会康复中心的21 393人从中受益。

85. 在援助受害者方面，《受害者一般法》要求各级主管部门和政府权力机构、自治机构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确保对受害者的保护、为之提供支持和援助以及相应的全面赔偿。

86. 《酷刑一般法》强化了根据联合国《酷刑问题公约任择议定书》确立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赋予其更多的职权和资源，以便长期系统化地对关押场所进行监督。2018年成立了公民技术委员会，负责后续行动。

(b) 强化法治和公民安全(建议 36、90、91、92、93、97、99、101、104 和 108)

87. 2014年发布了《三军通用武力使用手册》，按照适时性、相称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原则，从人权视角出发规范武力的使用。

88. 2017年在联邦警察内部事务股下设立了五个区域办事处，对区域分队进行检查，受理(成员和公民)对违规或过失行为的投诉和申诉。

89. 2014年发布了《2014-2018年国防部人权方案》，推动墨西哥陆军和空军内部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保障。

90. 2016年，海军部成立了促进和保护人权股，后者提出了推动尊重、保护和保障人权、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性别平等的战略。

91. 2016年和2017年期间，海军部同国家人权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邦司法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对海军人员进行人权、使用武力和刑事司法制度培训的协议，还协同国家人权委员会编制并发行了《海军部人员人权入门》。

92. 国防部和海军部对各自人员开展人权和性别平等培训，防止在支持公共安全的行动中对弱势妇女和女童实施性暴力。

93. 截至2015年底，共在新刑事司法制度框架下面授培训134 176名工作人员；通过执行刑事司法制度协调委员会技术秘书处教育平台在线培训47 762名官员、学者和律师。

94. 国家公共安全委员会批准了《刑事司法和警察基本技能培训特别计划》，根据《第一响应人》、《有能力处理干预地点的警察》和《全国监管链指南》等国家规程对333 865名地方、州和市警察进行抗辩式刑事司法程序培训。

95. 2017 年发布了《联邦警察行动规程》，为联邦警察使用技术、战术、武器、设备和武力级别的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设置了参数和条件。

96. 自 2012 年以来，联邦司法委员会对法官、行政和司法人员进行了人权和常规控制方面的培训。

97. 《治疗性司法全国方案》和《预防成瘾全国方案》按照 2016 年《联合国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最终文件》的建议，采取全面预防的公共卫生方针，从人权和公共卫生角度处理毒品使用问题。

98. 国防部下设公民联络股，负责针对因武装部队打击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行为而受到影响的人员开展工作，并开发早期预警手段以防平民受到伤害。该股人员均已接受人权培训。

99. 2017 年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投诉国防部的案件比 2016 年减少了 76.55%。

(c) 军事管辖权(建议 109)

100. 2014 年修订了《军事司法法典》、《联邦刑事诉讼法典》和《获刑者社会康复最低标准确立法》，以使军事法律同 2008 年刑事事项宪法改革相一致。自那时起至 2017 年，军事司法机关共将 25 起刑事案件、1 173 项初步调查和 130 份调查档案的管辖权下放给民事司法机关。

101. 最高法院发布了管辖机构审理军人所犯罪行的管辖标准，<sup>15</sup> 在两项基本准则下具体规定了军事司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 在民主国家，军事刑事管辖权必须加以限制，仅在特殊情况下加以行使。审判对象仅限于实施了损害军事方面法律权利的罪行或行为不当的现役军人；
- 对于损害平民人权的情况，包括酷刑、强迫失踪和性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行使军事管辖权。平民受害者有权参与刑事诉讼程序，以便所受损害得到修复，并行使其了解真相和获得正义的权利。

102. 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第八条和第二十五条，凡损害人权的，不论责任主体的性质为何，可一律加以审查或通过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上诉至普通法院。

(d) 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建议 106 和 107)

103. 2016 年建成了国家反腐败体系，协调三级政府更好地预防、侦查和制裁行政失职和腐败行为以及监督和控制公共资源。

104. 国家反腐败体系协调委员会由联邦最高审计署、联邦行政机构内部控制、反腐败检察官办公室、行政司法联邦法院、国家透明委员会和联邦司法委员会的代表组成。

105. 国家反腐败体系下设一个由 5 名公民组成的公民参与委员会，负责确保让民间社会参与国家反腐败体系的目标落实工作。

106. 2016 年，联邦警察同公共职能部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以共同制定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战略和工具。

(e) 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建议 19、20、49、50、51、52、53)

107. 2017 年,《防范、调查和惩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一般法》生效,该法采用最高国际标准,对各部门的职权作了协调和分配,并就此种行为的犯罪类型及相应处罚措施以及对受害者的照料、保护和整体赔偿措施作了规定。该法生效前,曾通过论坛以及同联邦和州政府、民间社会、学术界及州、国家和国际人员机构代表的工作会议征求公众意见。

108. 2017 年通过了《酷刑犯罪调查规程》(核定本),确定了部级、专家和警方开展调查所应遵循的行动政策和程序,2018 年成立了酷刑犯罪调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109. 2016 年通过了《防止对被剥夺自由者施以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规程》。

(f) 强迫失踪和个人实施的失踪(建议 15、54、55、56、57、58 和 59)

110. 2015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了《寻找失踪人员和调查强迫失踪犯罪规程》(核定本),统一了开展调查和照料受害者的标准和程序。

111. 2017 年颁布了《强迫失踪、个人实施的失踪与国家寻人系统一般法》,对各部门的职权作了分配和协调,规定创建国家寻人系统,成立全国寻人委员会,建立全国失踪和下落不明人员登记册;规定设立公民委员会——一个由受害者家属、民间社会和联邦及地方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组成的磋商和参与机构。

112. 2018 年成立了强迫失踪犯罪调查特别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启动、领导、协调和监督与该法所列犯罪有关的调查。

113. 2018 年,经开展一项由失踪人员家属、民间社会和专家共同参与的进程,任命了国家寻人专员。此外,一些州还着手组建当地寻人委员会。<sup>16</sup> 目前国家寻人专员正致力于创建失踪人员数字身份,以便扩大搜索工作,包括利用生物识别技术。

(g)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25、84、85、86、87、88 和 89)

114. 根据《预防、惩治和根除贩运人口罪行及保护和援助此类罪行受害者一般法》(2012 年),制定了《2014-2018 年国家预防、惩治和根除人口贩运类罪行及保护和援助此类罪行受害者方案》。

115. 成立了一个跨部门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协调执行关于预防、根除和惩治人口贩运犯罪的国家政策。此外,还在 32 个实体设立了跨部门或机构间委员会。

116. 国家移民研究所通过侦查、识别和援助本国境内的外籍重罪受害者程序打击贩运和买卖人口现象。儿童保护干事会向有可能成为这类犯罪受害者的外国与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援助。

117. 墨西哥全国警报计划——墨西哥版“琥珀警报”——致力于搜索和尽快寻回下落不明的儿童和青少年,他们有可能是被偷走贩卖。另有多部门协助他们寻亲,让他们早日与家人团聚。

118. 根据《2014-2017 年预防旅行和旅游部门人口贩运综合战略》，更新了《旅行和旅游部门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行为准则》，以保护他们免遭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该行为准则现已为该部门 1 274 家单位所采用，并对 1 084 名旅游服务提供者和公共服务人员进行了预防人口贩运培训。

119. 《打击旅行和旅游业中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区域行动计划》草案现已制定完毕，正待美洲区域行动集团 12 个成员国通过。

- (h)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建议 22、116、117、118、119、120、121、122、123、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 和 137)

120. 保护机制自创建至今共使 948 名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受益，现有保护对象 697 人，其中包括 396 名人权维护者和 301 名记者。2012 年至 2018 年 6 月，该机制共收到加入申请 695 份，批准 584 份。经修订，该机制现已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工作程序。

121. 该机制联合联邦、州和民间社会机构，保护因开展活动和行使表达自由权而处于危险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生命、人身完整、自由和安全。

122. 为了评估该机制所提供的预防和保护措施的实效，在《国家人权方案》中纳入了一项指数，该指数显示，2013 年实效水平为 92%，2014 年为 92.2%，2015 年为 92.75%，2016 年为 92.94%。

123. 设立了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基金，以执行《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保护方案》理事会和各单位所批准的保护措施。

124. 该机制同州和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土著社群的代表以及顾问和律师举行工作会议，为案件提供辩护服务。

125. 主管侵犯表达自由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对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他们处理申诉的效率，确保他们根据有关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按照合法性、客观性、高效、专业、诚实、忠诚和尊重人权的原则，本着差异性和专门化策略，依照法定程序开展调查，以便澄清事实，为对被告提起刑事诉讼提供证据并保证所致损害得到修复。所采取的行动和措施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司法控制下的调查技术	0	24	17
司法机关听证会	0	20	33
逮捕令	4	29	11
提起刑事诉讼	15	19	15

126. 2017 年，全国州长会议宣布采取以下行动，以促进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表达自由及其保护：

- (a) 强化保护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联邦机制的架构并扩大其预算；
- (b) 制定该联邦机制与州政府之间的全国协调计划，并制定关于协调行动以应对并减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所面临风险的规程；
- (c) 加强主管侵犯表达自由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 (i) 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建议 115)

127. 2013 年修正了《宪法》中关于宗教自由的第二十四条，以保障人人享有道德信仰、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存在宗教偏好或选择信仰所偏好的宗教的权利。

## 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a) 打击贫困和社会不平等(建议 11、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 和 152)

128.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在打击贫困方面取得的主要进展如下：

- 贫困发生率从 45.5% 降至 43.6%；
- 极端贫困率从 9.8% 降至 7.6%，相当于 220 万人；
- 社会剥夺导致的弱势群体所占比例从 28.6% 降至 26.8%，相当于 70 万人；
- 遭受社会剥夺人口所占比例从 74.1% 降至 70.4%，相当于 60 万人；
- 教育滞后率从 19.2% 降至 17.4%，相当于 120 万人；
- 无法获得保健服务人口所占比例从 21.5% 降至 15.5%，相当于 620 万人；
- 无法获得社会保障人口所占比例从 61.2% 降至 55.8%，相当于 330 万人；
- 无法获得住房人口所占比例从 13.6% 降至 12.1%；
- 无法获得基本服务人口所占比例从 21.2% 降至 19.3%，相当于 120 万人；
- 无法获得食物人口所占比例从 23.3% 降至 20.1%；
- 收入低于最低福利线人口所占比例从 20% 降至 17.5%(比 2012 年减少了 210 万)。

129. 2016 年和 2017 年，通过《保护有需要者支助方案》向弱势人口通过发放现金或实物形式的临时补贴或提供临时住宿收容以减轻其脆弱性和提高其生活水平，共有 12 495 人从中受益。

130. 通过 PROSPERA 方案向贫困家庭提供现金和实物形式的食物、教育、卫生、就业融合、生产、金融和社会融合支助。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该方案的预算增长了 17%。

131. 联邦消费者保护局与社会发展部签署了多项协议，以改善贫困和弱势人口获得食物产品和服务以及福利的机会；制裁影响低收入家庭的商业做法；以及通过《农村供应计划》核实农村地区基本生活篮产品最高价格。

132. 投资贸易局着力推动农村经济增长和发展，提高中小农牧企业竞争力和扩大其出口；协同农业部召开了 ACERCA 计划农业食品贸易会议，以推动企业扩大可出口商品供应；与农村发展信托基金签署了一项协议，以制定农牧业、林业和渔业部门出口扶持战略。

133. PRONAFIM 计划通过农村妇女小额信贷信托基金向农村妇女提供贷款，助其从事自营职业和创收的可盈利生产投资项目。



## (b) 健康权(建议 153、154、155 和 157)

134. 通过 IMSS-PROSPERA 方案向 28 个实体中的 1 240 万无社会保障人口提供保健服务。

135. 2004 年以来, 社会健康保障体系“大众医疗保险”为 53 482 126 名无社会保障的弱势人口制定了一份基本保健服务目录。“大众医疗保险”负责协调各州社会健康保障制度与各州公共或私人保健服务提供者。

136. 在性和生殖权利方面, 2016 年发布了关于怀孕、分娩和产后阶段妇女护理及新生儿护理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07-SSA2-2016, 并将人权视角引入其中。包含 14 种不同类型避孕药具的“友好型服务”项目从 2012 年的 1 055 个增至 2017 年的 2 144 个, 旨在促进青少年采取负责任的性行为。

137. 2016 年修改了关于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以及为受害者妇女提供医疗服务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46-SSA2-2005, 将合法终止妊娠的权利纳入其中。

138. 2015 年发布了关于向 10-19 岁人群提供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墨西哥官方标准 NOM-047-SSA-2015, 通过提供指导、咨询和避孕手段, 帮助预防意外怀孕。

139. 根据《2013-2018 年部门卫生方案》制定了六项促进有效获取性和生殖保健相关信息和服务的方案:

- 《2013-2018 年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案》;
- 《2013-2018 年青少年性和生殖保健方案》;
- 《2013-2018 年孕产妇和围产期保健方案》;
- 《2013-2018 年妇女癌症预防和控制方案》;
- 《2013-2018 年防止和关注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方案》;
- 《2013-2018 年保健领域性别平等方案》。

140. 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共同确立了全面关爱青少年性和生殖健康模式, 根据有关青少年性和生殖保健服务的国际建议, 将此类服务的组织、培训和提供行动标准化。

141. 2015 年实施了《国家预防少女怀孕战略》, 目标是到 2030 年将 15-19 岁少女怀孕率降低 50%, 消除 14 岁及以下女童怀孕现象。32 个联邦实体设有州预防少女怀孕小组, 其中 30 个在 2017 年提交了报告。经实施该战略, 2014-2016 年女童和少女怀孕案例分别减少了 15.2% 和 14.8%。

142. 产科护理, 特别是急诊护理, 已在全国公共机构实现免费和普及, 并向土著人民和弱势群体倾斜, 通过高生育风险妇女产前确认、高风险产前控制以及优质的跨文化产科急诊护理, 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 (c) 食物权(建议 26)

143. 《食物支助方案》寻求改善弱势家庭的饮食和营养状况。2015 年, 该方案共向 706 216 个家庭提供了支助, 其中 101 409 个家庭位于土著地区。<sup>17</sup>

144. 《社会牛奶供应方案》以优惠价格向有儿童和青少年、妊娠期或哺乳期妇女、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和残疾人的贫困家庭出售强化奶。这项方案惠及 640 万人，其中 70% 是城市人口，30% 是半城市化人口。

145. DICONSA 公司通过 27 283 家商店组成的网络，提供价格经济实惠的基本产品，以改善农村地区食物和营养状况；DICOSNA 基本篮产品成本节约率为 16.22%。2015 年 6 月，该方案潜在受益人达到 5 200 万。<sup>18</sup>

146. “全国打击饥饿运动”服务于 700 万极端贫困和食物匮乏人口(六年目标实现率为 92%)，覆盖体面住房、基本基础设施、道路、饮用水、排水、环境卫生、教育、保健和生产项目等方面。

147. 参议院正在讨论《食物权法》草案，该法寻求保障食物权的有效行使，推动实现粮食自给自足与粮食可持续安全。

(d) 受教育权(建议 156、158、159、160、161、162 和 163)

148. 2013 年教育改革立足于在公平条件下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保障进入全国教育系统、以之为过渡和长期留在该系统的机会。

149. 推广新的教育模式，围绕以下五条轴线重组教育系统：课程设置；处于教育系统核心地位的学校；教师培训和专业发展；包容和公平；治理。

150. 2017 年《综合教育关键学习教育模式》是据以组织基础教育学习计划和方案的工具；涵盖教育内容、教学原则和毕业概况，侧重于学术培养与个人和社会发展。

151. 2014 年以来，《包容性和公平教育方案》寻求通过法规、支助公共教育服务和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确保提高教育覆盖率、包容性和公平性。在基础教育方面，2016-2017 学年所提供的支助惠及 39 万名土著和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此外，通过多方位关爱中心和常规教育支助服务股向 6 213 所学校提供支助；为移民群体提供了 568 项教育服务，惠及 3 175 所远程中学和 8 317 所土著移民学校。

152. 2015 年出台了《国家教育基础设施证书项目受益校方案》，以改善各级教育阶段共计 3 300 多所学校的基础设施和设备，预计投资 500 亿比索。截至 2017 年底，共在 17 674 所学校投入 268 亿比索，惠及 360 万名学生。

153. 通过《土著教育支助方案》为土著学生提供食宿，增强其文化特性并鼓励他们进行休闲娱乐活动。2017 年，该方案共惠及 441 名学前教育儿童，32 631 名小学生，21 698 名初中生，14 104 名高中生和 1 320 名高等教育学生，降低了土著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辍学率。

154. 国家土著语言研究所致力于制定土著语言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战略，采取行动让濒临灭绝的语言重焕活力，并采取举措推动公立学校制定多语言教学方案。

155. PROSPERA 方案向基础教育到高中教育阶段的学生提供奖学金和学习用品。2016-2017 学年，领取奖学金的学生总数达到 6 133 087 人。

156. 通过引入性别平等视角与人权和消除暴力方针的《国家奖学金方案》向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提供奖学金，特别是来自高度边缘化和/或社会发展滞后的农村和/或偏远地区的儿童、青少年和年轻人；并辅之以《年轻母亲和年轻孕妇基础教育支助奖学金》，向 12-18 岁少女孕妇或少女妈妈提供奖学金。此外，还

逐年提高基础教育、高中和高等教育奖学金覆盖率，以缩小在开始、维持和完成学业方面的不平等鸿沟。在《暴力和犯罪社会预防全国方案》的框架内，向生活在暴力和犯罪高发市区的高中阶段女学生提供奖学金。2015 年，共发放奖学金 301 807 份。

157. PROSPERA 方案推动实施维持奖学金计划，使完成高中教育的受益者得以继续接受本科和高等技术教育。

158. 2018 年修订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一般法》，授权教育和学校当局向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联邦检察官办公室通报基础教育和高中教育阶段学生不按时上学、弃学或辍学事件。这有助于采取特别关注行动，确保学生长期留在教育系统。

#### (e) 住房权(建议 151)

159. 经实施《国家住房政策》，无供给滞后的住房数量从 2008 年的 1 810 万套增加到 2016 年的 2 360 万套，分别占私人住房总量的 66.5% 和 71.9%。

160. 为促进弱势家庭获得适当住房，推行了以下措施：

- 对收入低于 2.6 倍最低工资的人群取消征收财产所有权费用；
- 降低垂直住宅贷款利率；
- 进入正规市场的家庭<sup>19</sup> 在自有土地上建造住房的，可获得一笔高达 8 万比索的补贴<sup>20</sup> 或一笔贷款；
- 2016 年制定了旨在缓解住房拥挤和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无暴力空间的“再多一间”战略。该方案投入 28.574 亿比索，用以在 2 975 个地点补贴增建 75 848 个房间，其中 62% 的地点位于 605 个高度或极度边缘化城市；
- 《非正规住区规范化方案》在 2016 年重新规范了 18 434 个住区，联邦投资额达 1.828 亿比索。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用于此目的的补贴共计发放 78 208 笔；
-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间，共计发放补贴 804 158 笔，总计 417.141 亿比索，其中 76.3% 用于新住宅，23.7% 用于其他类型的住宅。

### 8. 人权领域的其他相关进展

#### (a) 弱势群体的权利

##### (一) 老年人

161. 全国老年人研究所是有利于老年人的国家公共政策的管理机构，负责提供庇护所、日间住宿、文化中心、俱乐部、综合照料中心、培训、打折卡、就业联系和法律咨询服

162. 大众医疗保险为 4 112 319 名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服务。

163. 《老年人养恤金联邦方案》为月养老金低于 1 092 比索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经济、参与和社会保护支助。现已向 500 多万名受益者提供免税支助。

## (二)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群体

164. 墨西哥在签发护照时不加区分地承认性别变化，以保障性别认同权。

165. 2016 年以来，墨西哥分别加入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核心小组。

166. 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推动通过了关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的决议，其中明确规定了该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授权。

167. 2017 年开展了全国歧视状况调查，了解人们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看法。

168. 全国预防歧视委员会开展了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状况调查，旨在提供有关这一群体受歧视经历的信息。

169. 编制了《性和性别多样性与性特征词汇表》，为制定符合基于人权的综合方针的公共政策提供基本概念工具。

170. 发布了《关于不加歧视地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提供保健服务规程》、《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男男性行为者关爱指南》以及《跨性别者特别注意规程》和《雌雄同体和性别差异化变化的医疗护理建议指南》，目标是保障这个群体有效且不受歧视地获得保健服务，在保健服务行业推动形成尊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权利的文化。

171. 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群体关爱战略》，其中包括创建统计记录，以及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

172. 通过宪法控制下的司法机制，保障同性伴侣结婚、<sup>21</sup> 领养、<sup>22</sup> 获得社会保障、<sup>23</sup> 抚养费<sup>24</sup> 和享受家庭生活的权利。<sup>25</sup>

## (b) 劳工权利和结社权

173. 《劳工法修正案》(2017 年)对劳动司法制度进行了改革，将裁决劳资纠纷的管辖权从行政部门转移至联邦和州司法部门。

174. 设立了一个联邦调解机构，接收下放的登记集体劳动合同和工会组织的权力，该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拥有资产，且拥有完全的技术、业务、预算、决策和管理自主权。

175. 《劳工法修正案》保障劳动者亲自、自由和秘密投票选举其领导人、解决工会间冲突和要求缔结集体劳动合同的权利。

176. 2014 年创建了逐步和持续恢复通用和职业最低工资协商委员会，以推行关于逐步和持续恢复最低工资的全新独立政策。2018 年修订案将日最低工资提高到 88.36 比索。

## 注

- <sup>1</sup> Se anexa lista de dependencias que participaron en el proceso de consultas (Anexo 1).
- <sup>2</sup> Se anexan relatorías del Foro con organizaciones de sociedad civil, que incluye la lista de participantes. (Anexo 2).
- <sup>3</sup> Se anexa matriz de seguimiento a recomendaciones (Anexo 3).
- <sup>4</sup> Comité de Derechos Humanos, Comité para la Eliminación de la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Comité contra la Tortura, Comité para la Eliminación de la Discriminación Racial y Comité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sup>5</sup> Comité contra la Tortura, Comité para la Eliminación de la Discriminación contra la Mujer, Comité sobre los Derechos de las personas con Discapacidad.
- <sup>6</sup> Anexo se incluye un documento con el listado de visitas oficiales a México de Procedimientos Especiales y otros mecanismos de DDHH recibidas de 2013 a la fecha (Anexo 4).
- <sup>7</sup> Sistema de indicadores de Género. Disponible en:  
<http://estadistica.inmujeres.gob.mx/formas/pcindicadores.php?pc=1&objetivo=1>.
- <sup>8</sup> Baja California, Ciudad de México, Estado de México, Coahuila, Jalisco, Michoacán, Oaxaca, Puebla, Querétaro, Quintana Roo Tamaulipas, Veracruz y Zacatecas.
- <sup>9</sup> Derivado de las Leyes Estatales de Igualdad entre Mujeres y Hombres, actualmente se encuentran en operación 30 Sistemas Estatales de Igualdad entre Mujeres y Hombres.
- <sup>10</sup> Estado de México, Morelos, Chiapas, Michoacán, Nuevo León, Veracruz (feminicidio), Colima, Guerrero, Nayarit, San Luis Potosí, Sinaloa, Quintana Roo y Veracruz (agravio comparado).
- <sup>11</sup> LFPED; leyes antidiscriminatorias: Nayarit y Quintana Roo; leyes en materia de PcD: Baja California, Baja California Sur, Campeche, Coahuila, Jalisco, Morelos, Veracruz, Yucatán.
- <sup>12</sup> La Encuesta Nacional de la Dinámica Demográfica 2016, INEGI.
- <sup>13</sup> Diario Oficial de la Federación, mayo de 2011.
- <sup>14</sup> Actualmente existen 22 Grupos Beta, conformados por integrantes de los tres órdenes de gobierno y realizan labores en: Baja California, Sonora, Chihuahua, Coahuila, Tamaulipas, Veracruz, Tabasco, Chiapas y Oaxaca.
- <sup>15</sup> Ver Tesis P. VI/2013 (10a.) y Tesis P. II/2013 (10a.) y Expediente varios 912/2010.
- <sup>16</sup> Estado de México, Nuevo León, Veracruz y Guerrero.
- <sup>17</sup> Con base en las últimas mediciones de la Consejo Nacional de Evaluación de la Política de Desarrollo Social, correspondientes a 2015.
- <sup>18</sup> Ídem.
- <sup>19</sup> Todos aquellos contribuyentes que cumplen con sus obligaciones ante el Sistema Tributario, en el caso de México es el Sistema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
- <sup>20</sup> Monto establecido en las Reglas de Operación del Programa de Acceso al Financiamiento para Soluciones Habitacionales, para el ejercicio fiscal 2017, denominado en Unidades de Medida de Actualización (UMA).
- <sup>21</sup> Ver tesis: 1ª./J. 85/2015; 1ª./J. 46/2015 y 1a./J. 84/2015.
- <sup>22</sup> Ver Tesis: 1ª./CCCLIX/2015 y P. XII/2016.
- <sup>23</sup> Ver Tesis: 2ª. IX/2017.
- <sup>24</sup> Ver Amparo Directo 19/2014.
- <sup>25</sup> Ver Tesis: 1ª./J. 8/2017.